

主旨：

催請車主認領自行車，第二次公告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逾期概以無主廢棄物處理。

發文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業務承辦人：王永勛

連絡分機：3018

回信電子郵件地址：016500@mail.fju.edu.tw

-
- 一、依輔仁大學「校區腳踏車管理與處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104 學年度暑期 7 月 15 日起對破舊無主自行車執行拖吊集中於文開樓後方待車主認領，原定待領期限至 9 月 1 日止。
 - 三、為顧及原車主權益，特再延長認領期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 16:00 止。期限屆滿前請撥冗認領，逾期即依規定處理。